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捌仟万元的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利率、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二）、《关于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额度期限12个月。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6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周国立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以人民币 6.5560 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应支付回购人民币 65,560 元。

此外，鉴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周国立（同上）等 11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0,000 股以人民币 8.71 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应支付回购人民币 7,316,400 元。待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850,000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88,237,102 元减至人民币 887,387,102，减少人民币 850,000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尚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本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已完成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股票登记及上市事宜，本公司总股本由 886,857,102 股增加至 888,237,10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86,857,102 元增加至 888,237,102 元。

此外，鉴于《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850,000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88,237,102 元减至人民币 887,387,102，减少人民币 850,000 元。上述回购注销经股东大会通过并完成办理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888,237,102 股（其中：A 股 688,099,602 股，H 股 200,137,500 股）减少至 887,387,102 股（其中：A 股 687,249,602 股，H 股 200,137,5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88,237,102 元减少至 887,387,102 元。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本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条款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 886,857,102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A 股 686,719,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3%,H 股 200,1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7%。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 887,387,102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A 股 687,249,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5%,H 股 200,1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5%。

原条款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685.7102 万元。

现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738.7102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